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38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384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8491_ATTACH2.pdf)

主旨：自112年4月24日起本市桃園區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24日桃衛疾字第112003748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布本市桃園區為「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地區」，請貴校(含附設幼兒園)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病毒型別)時停課7日，執行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如查獲違反

學務處

112/04/25 14:45



1120002792

有附件

規定屬實，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
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四、檢附旨揭公告及海報各1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